　　　　　　　　　　　　　　　　　　　　　　　　　　　　　議案編號：20211014000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院總第20號 | 委員 | 提案第 | 11014000 | 號 |  |  |

案由：本院委員蘇巧慧、陳冠廷、吳琪銘等22人，為避免犯詐欺犯罪者透過自白並宣稱無犯罪所得換取減刑，使該政策性優惠未能達成取回被害人財產上損害的效果，爰擬具「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提案人：蘇巧慧　　陳冠廷　　吳琪銘

連署人：賴惠員　　林俊憲　　林宜瑾　　李柏毅　　沈發惠　　吳秉叡　　李昆澤　　蔡其昌　　王美惠　　王正旭　　陳素月　　鍾佳濱　　黃　捷　　沈伯洋　　王定宇　　賴瑞隆　　吳沛憶　　陳俊宇　　郭國文

|  |  |  |
| --- | --- | --- |
| 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四十六條及第四十七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 | |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明 |
|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且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於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免除其刑。 | 第四十六條　犯詐欺犯罪，於犯罪後自首，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或免除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免除其刑。 | 一、於本條第一項明定行為人犯罪後，除自首其所犯罪行外，於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時，是填補其所造成財產法益侵害且符合罪刑相當原則，故賦予法官裁量得減輕或免除其刑的空間。  二、第二項新增。原條文後段移至第二項，並將司法警察及檢察官得扣押範圍，修正為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鼓勵積極填補被害人之損失。又為鼓勵犯罪行為人勇於自新，協助調查，並供述自己所犯罪行外，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爰於本項定明於此情形免除其刑，以為誘因。 |
|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全程均自白，且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得減輕其刑。  前項情形，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或於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前，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或免除其刑。 | 第四十七條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 | 一、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見解，犯罪所得係指行為人因犯罪而實際取得之個人報酬，為符合罪刑相當原則，個別犯罪者若將其不法行為所得之非法利益自動交回者，是填補其所造成財產法益侵害，賦予法官得裁量減輕其刑空間。  二、第二項新增。原條文後段移至第二項，並將司法警察及檢察官得扣押範圍，修正為該組織所取得全部被害人交付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以鼓勵積極填補被害人之損失。又為鼓勵犯罪行為人勇於自新，協助調查，並供述自己所犯罪行外，能供述與該案案情有重要關係之待證事項或其他正犯或共犯之犯罪事證，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查獲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爰於本項定明於此情形免除其刑，以為誘因。 |